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過戶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戶名：	僅需填寫粗框內欄位
溫泉裝置地址：	
水號：	聯絡 E-Mail：
連絡電話(宅/公)：	行動電話：
舊用戶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新用戶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泉別：	口徑：	支數：
種別：	溫泉區：	

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願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用戶申請溫泉過戶時，應檢附溫泉使用場所之建物權屬證明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印章，如有欠費並應付清。
2. 集合用戶應備合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核備文件或全體用戶之建物權屬證明；營業用戶應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3. 後用戶應承擔前用戶之一切義務及欠費，如不願承擔，本處得拒絕受理。

前用戶：	簽章：
後用戶：	簽章：

應繳費用： (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請簽名繳費)

項目	金額	營業稅	申請人：
欠繳溫泉使用費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違約金			收訖章：
溫泉臨時計費			
合計：			

承 辦	審 核	股 長	專 員	主 任
--------	--------	--------	--------	--------